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76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本次关于公司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

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的，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各项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 (二) 公司 2024 年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 2024 年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07,000 万元（含税，下同），2024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为 79,403.46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4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草甘膦制剂	12,000	6,578.2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	小计	-	12,000	6,578.2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草甘膦原药	30,000	26,667.95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46,157.22
	小计	-	95,000	72,825.17
合计		-	107,000	79,403.46

### (三) 2025年预计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5年预计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4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草甘膦制剂	10,000	12,000	6,578.29
	小计	-	10,000	12,000	6,578.2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草甘膦原药	30,000	30,000	26,667.95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5,000	46,157.22
	小计	-	90,000	95,000	72,825.17
合计		-	100,000	107,000	79,403.46

## 二、关联关系介绍

浙江金帆达成立于1999年12月，注册地址：浙江省桐庐横村镇；法定代表人：孔鑫明；注册资本：9,000万元；经营范围：草甘膦可溶粉（粒）剂、草甘膦水剂、草甘膦原药、氯甲烷、甲缩醛、亚磷酸二甲酯、盐酸（副产）、硫酸（副产）等生产销售。截至2024年9月30日，浙江金帆达总资产57.61亿元，净资产40.61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97亿元，净利润1.2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浙江金帆达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2025 年公司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确定，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将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开展，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原材料保障、业务增长具有积极影响和重要意义，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79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2月30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日召开十一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整体修订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均相应修订为“股东会”，“董事会临时会议”均相应修订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半数以上”均相应修订为“过半数”。 上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由于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3,254,15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3,255,024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董事长辞任</b>

	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磷化工系列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 磷矿石的开采、销售; 硅石矿开采、加工、销售; 化学肥料(含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 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 水力发电、供电; 汽车货运、汽车配件销售; 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安装); 房屋租赁; 技术咨询服务; 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有效期至: 2025 年 08 月 1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 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 不得经营: 物业管理服务; 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	<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磷化工系列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 磷矿石的开采、销售; 硅石矿开采、加工、销售; 化学肥料(含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 <b>电子专用材料、橡胶制品、合成材料、密封胶销售</b> ; 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 水力发电、供电; 汽车货运、汽车配件销售; 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安装); 房屋租赁; 技术咨询服务; <b>食品添加剂生产及销售</b> ; 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有效期至: 2025 年 08 月 1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 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 不得经营: 物业管理服务; 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 103, 254, 151 股, 全部为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 103, 255, 024 股, 全部为普通股。
<b>第二十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资助。	<b>第二十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b>为公司利益, 经股东会决议, 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 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
<b>第二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期限超过上述规定期限的, 应当按照承诺执行。	<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b>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 <b>就任时确定</b> 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期限超过上述规定期限的, 应当按照承

	<p>诺执行。</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b>公司债券存根</b>、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五）查阅、<b>复制</b>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法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p> <p><b>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b></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b></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p><b>第四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九人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b>实收股本总额</b>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b>股本总额</b>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五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百分之三</b>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三</b>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p> <p>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内容。</p> <p>.....</p>	<p><b>第五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百分之三</b>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三</b>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p>
<p><b>第八十条</b>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二分之一</b>以上通过。</p>	<p><b>第八十条</b>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b>第八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b>第八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b>清算</b>；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b>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b>向他人提供担保</b>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b>第八十七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作为一个议案由股东会对不同的提案和否决进行单一选择性表决。  属于普通决议的,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b>二分之一以上</b>通过；  属于特别决议的,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b>三分之二以上</b>通过。</p>	<p><b>第八十七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作为一个议案由股东会对不同的提案和否决进行单一选择性表决。  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b>过半数</b>通过；  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三分之二以上</b>通过。</p>
<p><b>第九十九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九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b>；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  (六)<b>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b>；  (七)<b>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1.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b></p>

	<p>该商业机会；</p> <p>(七)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提出罢免的建议；</b></p> <p>.....</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提出解任的建议；</b></p> <p>.....</p> <p>(九) <b>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b>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b>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承担赔偿责任。</b>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b>但是，资本公积将不用于弥补亏损。</b>法定公积金转为<b>资本</b>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 法定公积金转为<b>增加注册资本</b>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b>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b>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b>【新增】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b>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b></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b>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b>，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b>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b>第一百八十七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b>宣告破产</b> 。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b>第一百八十八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b>破产清算</b>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 。
<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b>公告公司终止</b> 。	<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b>第一百八十九条</b>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一百九十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 <b>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 。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

整体修订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将《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均相应修订为“股东会”。

上述修订因涉及条目众多,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由于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b>第十四条</b>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b>3%</b>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b>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b>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b>第十四条</b>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b>百分之一</b>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b>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b>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b>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b>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 <b>临时提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 。……
<b>第二十七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b>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 。	<b>第二十七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b>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 。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b>第三十一条</b>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三十一条</b>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撤销。</p>	<p>但是，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	--

<p><b>第五章 监管措施</b></p> <p><b>第四十六条</b>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对该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p> <p><b>第四十七条</b>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p> <p><b>第四十八条</b>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p>	<p>删除</p>
--	-----------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

<p>整体修订内容：</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均相应修订为“股东会”，“董事会临时会议”均相应修订为“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上述修订因涉及条目众多，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由于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p>	
<p><b>原条款</b></p>	<p><b>修订后条款</b></p>
<p><b>第一条</b>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p>	<p><b>第一条</b> 为了进一步规范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p>

<p>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b>【新增】 第二章 机构及其职责</b></p> <p><b>第二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b>第三条</b> 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根据董事会决议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四条</b> 董事会的主要职责:</p> <p>(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p>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b>第十条</b>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b>半数以上</b>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b>第十条</b>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b>过半数</b>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b>第十二条</b>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b>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b> ； (四) <b>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b> ； (五) <b>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b> ； ……	<b>第十二条</b>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b>事由及议题</b> ； (四) <b>发出通知的日期</b> ； ……
<b>第十八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 <b>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b>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 <b>独立董事</b> 宣读 <b>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b> 。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b>第十八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经 <b>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b>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 <b>独立董事</b> 宣读 <b>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达成的书面决议</b> 。……
<b>第二十二条</b>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 <b>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b> 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b>第二十二条</b>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 <b>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b> 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b>第三十六条</b>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b>第三十六条</b>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

<p>整体修订内容：</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将《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均相应修订为“股东会”；根据公司监事会实际运作情况，取消监事会办公室，由监事会主席处理相关事务。</p> <p>上述修订因涉及条目众多，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p>
--

由于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一条</b>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b>第一条</b> 为进一步规范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b>第三条</b>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b>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b>，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b>证券事务代表</b>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b>【新增】第二章 机构及其职责</b></p> <p><b>第二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不低于全体监事人数三分之一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p> <p><b>第三条</b> 监事会不设下属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协助监事会主席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可以要求公司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其开展监事会相关工作。</p> <p><b>第四条</b> 监事会的主要职责：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b>第五条</b>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b>通过监事会办公室</b>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p>	<p><b>第七条</b>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b>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b>。……</p>
<p><b>第六条</b>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半数以上</b>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p><b>第八条</b>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的</b>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p><b>第九条</b>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p> <p><b>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b></p>	<p><b>第十一条</b>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b>通过电子通讯方式召开、进行表决</b>。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等网络传输方式发送至<b>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会专职工作人员</b>。</p>
<p><b>第十条</b>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删除</b></p>
	<p><b>【新增】第十二条</b>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p>

	的投票权。
<b>第十九条</b>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b>第二十一条</b>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74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宜昌市兴发大厦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龙主持，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会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5。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舒龙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6。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桥沟矿业提供同比例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7。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12 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73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宜昌市兴发大厦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公司董事长李国璋、董事袁兵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胡坤裔主持，应参会董事 13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董事长李国璋、董事袁兵分别委托董事胡坤裔、董事程亚利代为行使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2025 年，公司将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安全环保管理，抓牢生产经营提质增效，同时推动重点项目投产见效，尽早释放项目投资效益，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305 亿元。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

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5。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袁兵、程亚利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6。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桥沟矿业提供同比例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7。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新建 10 万吨/年工业硅项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投资新建 10 万吨/年工业硅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8。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12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4年12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12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24年12月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规范市值管理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1 月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81。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1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8-9 号兴发大厦 3307 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向桥沟矿业提供同比例借款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4、5、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41	兴发集团	2025/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1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至公司登记。也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 六、 其他事项

- 1、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8-9 号兴发大厦 3313 室

邮编：443000

邮箱：dmb@xingfagroup.com

联系部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胡秋林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向桥沟矿业提供同比例借款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78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新建 10 万吨/年工业硅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10万吨/年工业硅项目

● 投资金额：14.95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证、土地证、能评批复，安评、环评批复正在办理过程中，能否成功办理具有不确定性风险。同时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在因行业经营环境、市场供需变化导致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新建10万吨/年工业硅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兴发”）投资14.95亿元，建设10万吨/年工业硅项目。

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

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一) 提高原材料保障能力，完善有机硅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条。有机硅产业是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是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经过多年发展，现已形成有机硅单体产能60万吨/年，下游深加工产能超30万吨/年，并配套上游工业硅产能6万吨/年、硅石矿产能100万吨/年。工业硅作为有机硅的主要原材料，当前配套产能严重不足，无法良好保障公司有机硅产业发展需求。本次新建10万吨/年工业硅项目，可显著增强公司有机硅原材料保障能力，进一步发挥硅石矿资源协同优势，从而提增有机硅上下游一体化产业运营效益。

(二) 充分发挥工业硅生产成本优势，增强有机硅产品市场竞争力。工业硅直接生产成本中，电力、精煤及颗粒煤、硅石占比分别约35%、20%、15%。内蒙乌海地区煤炭及风光资源十分丰富，电力成本较低，同时内蒙兴发正在园区周边投资新建一座光伏电站（设计装机容量90.49MWp）可供工业硅项目使用，叠加工业硅项目配套的余热锅炉发电装置，工业硅生产综合用电成本可控制在0.35元/度以内，用电成本优势明显。乌海紧邻宁夏石嘴山、陕西神木等优质精煤及颗粒煤产地，公司位于湖北谷城的丰富自有硅石矿资源亦可通过火车发运至乌海，精煤及颗粒煤、硅石矿物流成本相对较低。综上，本项目能够为有机硅提供成本低廉的工业硅原材料，有利于降低有机硅综合生产成本，提升产业经营质效。

(三) 工业硅智能化生产技术研发取得突破，为高标准建设工业硅项目提供了先进技术支撑。公司于2023年6月组建技术专班，针对工业硅生产智能化提升开展专项研究，研究成果在公司现有工业硅装置进行了持续验证，表明公司工业硅智能化生产技术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计划采用上述先进的智

能制造技术和生产工艺，实现配料、配电、捣炉、出炉、浇铸等生产环节高度自动化，打造“无人值守”的智慧工厂，预计用工成本较行业平均水平大幅下降，安全生产水平将大幅提升。

###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10万吨/年工业硅项目

(二) 实施单位：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三) 建设内容：建设10万吨/年工业硅生产装置，包括6台电炉、原料系统、余热发电、除尘环保、脱硫脱硝、220KV变电站，配套仓储系统、水系统等公辅设施。

(四) 建设地点：内蒙古乌海市经济开发区乌达工业园区

(五) 投资概算：本项目投资估算14.95亿元

(六) 建设时间：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3台电炉及配套装置预计2026年上半年建成投产，二期3台电炉及配套装置计划2027年底建成投产。

(七) 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并达产达效后，预计年实现年销售收入144,424万元、净利润9,032万元。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实施本项目有助于增加技术先进、成本较低的工业硅产能，增强有机硅产业原材料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有机硅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条，同时发挥公司硅石矿资源协同优势，从而提高公司有机硅产业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加快向高端新材料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证、土地证、能评批复，安评、环评批复正在办理过程中，能否成功办理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同时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在因行业经营环境、市场供需变化导致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

将积极加快项目审批手续办理进度，同时将高标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严格实施质量控制，力争早日实现项目达产达效。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75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本次关于公司与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与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的，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国璋、袁兵、程亚利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舒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项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 （二）公司 2024 年与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2024年与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13,100万元（含税，下同），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为91,429.77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电极	50,000	34,843.97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甲醇、硅石	50,000	49,126.34
	宜昌兴茂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钢材	7,000	3,361.49
	<b>小计</b>	-	<b>107,000</b>	<b>87,331.80</b>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融资担保	1,760	1,320.75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240	160
	兴山县峡口港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服务	2,300	1,375.18
	湖北瑞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800	560.12
	<b>小计</b>	-	<b>5,100</b>	<b>3,416.05</b>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湖北瑞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自来水、电、混凝土	1,000	681.92
	<b>小计</b>	-	1,000	681.92
<b>合计</b>		-	<b>113,100</b>	<b>91,429.77</b>

### （三）2025年预计与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公司2025年预计与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27,8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4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55,000	50,000	34,843.97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甲醇	55,000	50,000	49,126.34
	宜昌兴茂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钢材	10,000	7,000	3,361.49
	<b>小计</b>	-	<b>120,000</b>	<b>107,000</b>	<b>87,331.80</b>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融资担保	1,560	1,760	1,320.75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	240	160
	兴山县峡口港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服务、委托管理	4,500	2,300	1,375.18
	湖北瑞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800	800	560.12
	<b>小计</b>	-	<b>6,860</b>	<b>5,100</b>	<b>3,416.05</b>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湖北瑞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自来水、电、混凝土	1,000	1,000	681.92
	小计	-	1,000	1,000	681.92
合计		-	127,860	113,100	91,429.77

注：2025 年公司预计与兴山县峡口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峡口港”）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将后坪 200 万吨/年磷矿选矿厂精矿压滤车间委托于峡口港进行生产管理，预计发生金额 2,200 万元（含税，包含运维成本费、场地租赁费、管理费）。

## 二、关联关系介绍

宜昌兴发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注册地址：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法定代表人：李国璋；注册资本：50,000 万元；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营运、产权交易（限于兴山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宜昌兴发总资产 551.64 亿元，净资产 246.86 亿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5 亿元，净利润 14.35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宜昌兴发为公司控股股东，兴山县峡口港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兴茂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瑞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宜昌兴发子（孙）公司。

##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2025 年公司与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确定，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将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开展，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原材料保障、业务增长具有积极影响和重要意义，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77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为保障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加快推进下属桥沟磷矿探转采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康楚烽”）参股公司保康县尧治河桥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沟矿业”）拟向股东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可根据其实际需要逐笔提供），其中保康楚烽拟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利率按照5年期以上LPR计算。桥沟矿业另一股东湖北尧治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化股份”）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借款。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桥沟矿业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借款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密切关注桥沟矿业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借款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康楚烽与尧化股份各持有桥沟矿业 50% 股权，桥沟矿业为保康楚烽的参股公司。为保障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加快推进下属桥沟磷矿探转采工作，桥沟矿业拟向股东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借款（可根据其实际需要逐笔提供）。经与尧化股份协商一致，股东双方均同意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借款，其中保康楚烽按照持股比例需向桥沟矿业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利率按照 5 年期以上 LPR 计算。桥沟矿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保康县尧治河桥沟矿业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3 日

(三) 注册地址：湖北省保康县马良镇段江村

(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26553904931E

(五) 法定代表人：黄强

(六)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七) 经营范围：磷矿石、重晶石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湖北省保康县桥沟矿业矿区磷矿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鄂土资矿评【2017】060 号），桥沟磷矿探明磷矿资源储量 1.88 亿吨，磷矿平均品位约 23%，目前处于探转采阶段。

(八)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康楚烽持有桥沟矿业 50% 股权，桥沟矿业另一股东为尧化股份。桥沟矿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桥沟矿业总资产 34,131.94 万元，净资产 5,963.4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2.53%；2023 年实现

营业收入 3.91 万元，净利润-1,595.4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桥沟矿业总资产 34,131.73 万元，净资产 4,701.8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6.22%；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1 万元，净利润-1,261.5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旨在保障桥沟矿业稳健发展，加快推动桥沟磷矿探转采工作，进而增强公司磷矿资源保障能力。本次借款是在不影响公司及保康楚烽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定的，桥沟矿业的另一股东尧化股份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借款，同时本次借款将收取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桥沟矿业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 四、本次借款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专项意见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桥沟矿业提供同比例借款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康楚烽向参股公司桥沟矿业提供借款，旨在保障桥沟矿业稳健发展，加快推动桥沟磷矿探转采工作，进而增强公司磷矿资源保障能力。同时，本次借款将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桥沟矿业另一股东尧化股份提供同等条件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及保康楚烽正常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桥沟矿业提供同比例借款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桥沟矿业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桥沟矿业提供同比例借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康楚烽向参股公司桥沟矿业提供借款，可以保证其稳健发展，加快推进下属磷矿探转采项目进程；本次借款将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桥沟矿业的另一股东尧化股份提供同等条件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该项借款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借款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80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2月30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效，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湖北省内部审计条例》（2024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际，公司决定对《内部审计制度》作如下修订、补充。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b>第一条</b>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b>第一条</b> 为加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湖北省内部审计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b>第二条</b> 本制度是对公司及所属单位（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活动的全过程	<b>第二条</b> 本制度是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与人员、职责与权限、审计程序、审计结果运用、考核奖惩等事项的全方位、全过程控制。

控制。	
	<b>【新增】第三条</b> 公司内部审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保密”原则。
<b>第三条</b> 审计部在董事长领导及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依照本制度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并向董事长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b>第四条</b>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程序、要求等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b>第五条</b> 公司设审计部，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和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依照本制度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b>【新增】第六条</b> 公司审计部履行职责必须的经费应当列入公司财务预算，并予以保证。
<b>第四条</b>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审计部应当配备具有会计师、审计师、造价工程师、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	<b>第七条</b>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审计实际，为审计部配置一定数量的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通过持续的学习、培训来保持和提升专业胜任能力。原则上，内部审计人员应具有会计师、审计师、造价工程师、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b>第五条</b> 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b>第八条</b>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b>【新增】第九条</b>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部门、单位或人员以及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b>第八条</b> 审计部职责： （一）负责拟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三）对公司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对公司的自然资源	<b>第十一条</b> 审计部职责： （一）负责修订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 （二）负责拟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负责按计划组织开展具体的内部审计业务； （四）负责向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情况； （五）负责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六）负责指导、协调审计建议的落实； （七）负责对各板块（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资产管理	
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	

<p>行情况进行审计；</p> <p>(六) 对公司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p> <p>(七) 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p> <p>(八) 对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p> <p>(九) 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p> <p>(十)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p>	<p>(八) 负责公司工程审计中介机构的管理；</p> <p>(九) 负责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p>
<p><b>第十条</b> 被审计单位职责：</p> <p>(一) 如实提供会计账簿、凭证、报表、合同、协议、可研报告、图纸、预算、工程量验收及签证单、结算、各种批复及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包括电子数据)，不得拒绝和隐匿相关资料。</p> <p>.....</p> <p>(三) 负责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p>	<p><b>第十三条</b> 被审计单位包括公司职能部门、业务单位、分子公司等，在接受审计过程中，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一) 如实提供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合同、协议、可研报告、图纸、预算、工程量验收及签证单、结算、各种批复及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包括电子数据)，不得拒绝和隐匿相关资料；</p> <p>.....</p> <p>(三) 负责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以及审计建议的实施，并反馈结果。</p>
<p><b>第十一条</b> 相关部门职责：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配合审计工作，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或执行审计处理决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b>第十二条</b> 审计人员应当依照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实施审计。</p>	<p><b>第十四条</b> 公司审计部应当根据公司发展目标 and 年度生产经营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b>第十五条</b> 在实施审计项目时，审计部应当在充分考虑审计项目风险等因素的情况下组成审计组，成员由审计部部长确定。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对审计项目质量负责。</p>
<p><b>第十三条</b> 审计部在审计项目实施3个工作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提出审计目的与要求。对于需要突击进行审计的特殊业务，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审计通知书的内容主要包括……</p>	<p><b>第十六条</b> 财务类审计项目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需要突击审计的特殊业务，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工程类审计项目根据送审进度进行安排。审计通知书由审计组组长拟定，报审计部负责人审批后执行，审计通知书的内容主要包</p>

	括… …
<p><b>第十四条 审计实施：</b></p> <p>（一）审计人员应依据审计方案，采用恰当的审计方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审计结束后两周内作出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若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报告时间。… …</p> <p>审计组应对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进行核实，并对审计报告作必要的修改。经审计部部长审核定稿后，将审计报告报送公司<b>董事长及相关领导</b>。</p>	<p><b>第十七条</b> 审计人员应当采用恰当的审计方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记录审计工作底稿，<b>并编制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一般应当在审计结束后的 2 周内完成</b>，若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报告时间。… …</p> <p><b>第十九条</b> 审计组对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进行核实后，<b>将修订完善的审计报告提交审计部负责人</b>；审计部负责人审批后形成正式审计报告，<b>按要求进行报告和传递</b>。</p>
<p><b>第十六条</b> 审计部应跟踪检查审计意见的执行情况，重大审计项目应进行后续审计。</p>	<p><b>第二十一条</b> 审计部应当进行审计事项的后续跟踪审计，<b>对审计意见落实及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实现审计项目的全过程闭环管理</b>。</p>
<p><b>第十四条 审计实施：</b></p> <p>（二）工程造价审核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对送审工程结算逐项审核，在与施工单位充分对账并经其确认后，形成审核结论。</p> <p>对单项投资在 2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由<b>各单位相关责任人</b>审核入账，审计部进行抽查；… …</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工程项目造价审计采取<b>内、外部审计相结合</b>的方式进行，其中：<b>单项投资在 2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以各板块（单位）指定的相关责任人的审核结论作为财务结算（调账）依据，审计部进行抽查和监管</b>。… …</p>
	<p><b>【新增】第二十四条</b> 内部审计形成的正式审计报告应当注意保密，原则上主要向被审计单位相关负责人、分管该单位的公司领导、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分管审计的公司领导、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报告。</p> <p><b>【新增】第二十五条</b> 公司审计部应当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过程中若发现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同时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p>
<p><b>第十七条</b>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p>	<p><b>第二十六条</b> 内部审计结果可以应用到以下方面：</p> <p>（一）<b>相关单位改善经营、完善内控、落实整改的参考依据</b>；</p> <p>（二）<b>被审计对象业绩考核的计算依据</b>；</p> <p>（三）<b>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b>；</p>

	<b>（四）内部审计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b>
	<p><b>【新增】第二十七条</b> 公司建立内审部门的激励机制，对于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年度评先表模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对于内部审计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的给予专项奖励，具体按照审计报告明确的直接经济效益的0.5%执行。</p> <p>（一）审计人员专项奖励实行总额控制、按年度计发，原则上专项奖励总额最高不得超过审计部人员在机关部室常态化年度考核机制下年度薪酬总额的50%；</p> <p>（二）专项奖励的具体分配方案由审计部负责人拟定，经分管审计的公司领导、公司董事长审批后执行。</p>
<b>第十九条</b>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建立内审部门约束机制， <b>将内部审计工作纳入机关部室常态化绩效考核范畴，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b>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b>应当从严从重处理；</b>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24年12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